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銀行 函

地址：100243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2號

承辦人：黃馨儀

電話：(02)2357-1192

傳真：(02)2357-1959

電子信箱：adriana@mail.cbc.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台央外伍字第11200158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茲訂定槓桿交易商辦理受託買賣執行業務員轉介涉外匯之槓桿保證金契約商品業務，應檢附文件向本行函報備查，請查照並惠予轉知業者。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規則」第5條第5項及第6項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商受託買賣執行業務員轉介槓桿保證金契約業務規範」第3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槓桿交易商辦理旨揭外匯業務，應於開辦後10日內備文檢具下列文件向本行函報備查：
 - (一)槓桿交易商許可證照影本。
 - (二)櫃買中心同意辦理該項業務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三)董事會決議辦理該項業務議事錄。
 - (四)法規遵循聲明書。
 - (五)董事會同意之授權準則。
 - (六)轉介商品清單。
 - (七)授權辦理轉介槓桿保證金契約業務之總分支機構名稱及業務員登記清冊。

馬奇絲



裝

訂

線

三、槓桿交易商辦理本項外匯業務，有違反相關規範，經限期改正，屆時仍未改正，或其情節重大者，本行得廢止該備查，或為適當之處置。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本行金融業務檢查處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章